

除在本公告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H股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H股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告及所載資料不得於或向美國發表、發行或派發。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0年11月5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61,535,000股H股；及(ii)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0年10月26日按每股H股2.66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61,535,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4.6百萬港元。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並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0年11月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 161,535,000 股 H 股；及(ii)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 161,535,000 股 H 股，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

由於聯席全球協調人已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故本公司按每股H股2.66

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合共161,535,000股H股，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的15%。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14.6 百萬港元。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0 年 10 月 26 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連平

香港，2010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連平博士、趙會寧先生及肖剛先生；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趙輝先生及孫新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